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ᠩᠵᠢᠨ ᠶ᠋ᠢᠨ ᠮᠤᠩᠭᠣᠨ ᠶ᠋ᠢᠨ ᠮᠤᠩᠭᠣᠨ ᠶ᠋ᠢᠨ ᠮᠤᠩᠭᠣᠨ

2025

杭锦旗2期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2 期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杭锦旗 2025 年度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1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拟列入 2025 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的通知.....	10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大项目便企服务中心的通知.....	13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核减）建设用地批文土地管理的通知.....	18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岳丽等同志按期转正任职的通知.....	26
大事记.....	27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杭锦旗 2025 年度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9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临床用血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用血需要和安全，有力保障广大医疗患者的健康，推进我旗无偿献血工作健康、稳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按照鄂尔多斯市血站献血计划，决定在全旗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无偿献血时间及地点

### （一）时间安排

此次无偿献血共安排 6 天，分 3 次进行。

第一次：2025 年 2 月 20、21 日，共 2 天；

第二次：2025 年 2 月 27、28 日，共 2 天；

第三次：2025 年 3 月 6、7 日，共 2 天。

### （二）采献血时间

上午 8:30-12:00。

### （三）地点

旗人民医院门诊五楼党建活动室。

## 二、献血人员要求

年龄在 18-55 周岁的健康公民，献血 3 次以上的可以延迟到

60 周岁。

### 三、工作要求

（一）全旗共安排 1300 人次献血指标（详见附件 1）。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指标分解数，尽快落实献血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报旗卫健委。

联系人：李和平、郝婷、陈浩哲；

联系电话：0477-6622407；

电子邮箱：hjwqw2022@126.com。

（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全面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献血活动，适时合理安排献血人员参加献血活动，确保无偿献血任务圆满完成。杭锦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负责积极动员行业领域内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献血活动。对于不行动、不配合和行动滞后的单位和部门，旗政府督查室要进行督促通报。

（三）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and 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 附件：1. 2025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解  
2. 献血须知  
3. 献血花名报送表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 2025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解

单位	献血指标 (人次)
旗委办	5
人大办	5
政府办	5
政协办	5
纪委监委	25
人武部	5
杭锦经济开发区（包括企业、园区）	200
杭锦旗委组织部	5
宣传部	5
统战部	5
政法委	5
编办	3
巡察办	3
保密机要局	3
公安局	70
法院	30
检察院	15

司法局	14
发改委	10
教体局（包括各二级单位、各学校幼儿园）	100
工科局	8
民委	3
政数局	10
民政局	5
财政局（包括各二级单位）	15
人社局（包括各二级单位）	15
住建局（包括各监管单位）	50
交通运输局	20
水利局	25
农牧局	30
自然资源局	20
文旅局	25
卫健委（包括各医疗机构）	80
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应急管理局	10
审计局	5
市场监管局（包括各监管单位）	40
统计局	5

能源局	10
林草局	45
医保局	5
信访局	3
档案史志馆	3
党校	5
融媒体中心	5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供销社	3
代建中心	5
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	5
总工会	5
团旗委	3
妇联	3
工商联	3
残联	5
红十字会	3
文联	3
科协	3

交管大队	20
生态环境分局	10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杭锦分中心	5
供电公司	30
税务局	20
气象局	3
消防救援大队	15
公积金管理中心	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烟草专卖局	3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	15
杭锦农村商业银行	10
中国银行杭锦旗支行	3
中国工商银行杭锦旗支行	3
鄂尔多斯银行杭锦旗支行	5
杭锦旗邮政分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杭锦旗支行	3
邮储银行杭锦旗支行	3
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	3
农业发展银行杭锦旗支行	3



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	20
鄂尔多斯市现代农牧业投资集团	25
鄂尔多斯市泽鑫水务投资集团	10
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5
杭锦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
杭锦旗经开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杭锦旗移动公司	9
杭锦旗联通公司	10
杭锦旗电信公司	5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 附件 2

# 献血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办法》及《鄂尔多斯市公民无偿献血实施办法》的规定，为确保血液质量，凡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在献血前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年龄在 18-55 周岁的健康公民，献血 3 次以上的可以延迟到 60 周岁。

（二）体重 45kg 以上。

（三）采血量每次 200-400ml，献血间隔时间为 6 个月。

（四）献血前请带上本人身份证或献血证。

（五）为提高血液质量，献血前 3-4 天不能饮酒，前一天晚上忌油腻食物，献血当天保证充足睡眠，早晨吃稀饭、馒头、素面条等几种食物，禁吃其他食物。切记不能空腹献血！

（六）献血者近一周内不感冒、不吃药，女性不在生理期前后三天内献血。

（七）献血后观察 15 分钟左右，方可离开。

（八）献血后按压针眼处 10 分钟，针眼处 2 天内不沾水，不疲劳驾驶，不高空作业，2 天内不做剧烈运动。

附件 3

献血花名报送表

报送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单位	献血量 (ML)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报送拟列入 2025 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10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杭锦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科学合理确定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源头规范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拟制定2025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范围及标准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国资国企监管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突发应急处置决策事项及本地、本部门内部管理事项不纳入

2025 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二、报送要求及方式

请各部门对照旗政府《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重点任务安排，认真梳理拟列入 2025 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经本地、本部门党委（党组）会、机关办公会研究确定后，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拟列入 2025 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统计表》及报送事项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决策中是否需听证、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报司法局邮箱 [hjqsfdjzfd@163.com](mailto:hjqsfjzfd@163.com)，如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也需书面反馈。（备注：“拟开展的重大决策程序”包括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决策等。）

附件：拟列入 2025 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  
统计表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 拟列入 2025 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统计表

填报部门（印章）：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拟开展的重大决策程序	决策中是否需要听证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备注
1						
2						
3						
4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重大项目便企服务中心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13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旗营商环境，提高重大项目审批手续办结率，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调结构”的压舱石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重大项目便企服务中心。审批人员、企业代表、三方编制人员在中心现场办公，快速有效推进手续办结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王广平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	高二林	旗委政法委副书记
	宝力尔	旗重大项目办负责人
	马 军	杭锦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副局长
	杜凯强	旗发改委副主任
	闫小平	旗政数局副局长
	张伊平	旗工科局副局长
	李通京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瑞	旗住建局副局长
白 云	旗交通局副局长
陈 燕	旗水利局副局长
吴 江	旗农牧局副局长
张永升	旗文旅局副局长
巴雅尔	旗能源局副局长
梁长雄	旗林草局一级主任科员
高 建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重大项目便企服务中心工作组和企业联络组两个专项组，主要人员及职能职责如下：

（一）便企服务中心工作组

组 长：王 琼	旗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成 员：李 龙	旗委政法委维稳和反邪教室负责人
张 健	旗工科局工业股工作人员
倪 燕	旗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负责人
张昊杰	旗住建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呼晓峰	旗水利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李儒龙	旗农牧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吉仁浩雅	旗文旅局文保中心工作人员
张瑞冬	旗能源局电力和新能源股工作人员
赛朝格图	旗林草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金 梅	旗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



便企服务中心作为服务企业的重要平台，成员由各有关单位业务骨干和首席代表组成。一是在审批企业手续领域发挥核心作用，负责集中受理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企业手续审批高效、便捷推进，为项目手续审批开启绿色通道。二是实行专人盯办机制，首席代表和业务骨干作为企业与服务中心的直接对接人，全程跟进企业办事进程，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如材料补充修改、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督促各环节办理进度，保障企业诉求得到快速响应与妥善处理，有力推动企业各类手续及时办结。

## （二）企业联络组

组 长：王 琼	旗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成 员：赵 鹏	杭锦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副局长
张瑞冬	旗能源局电力和新能源股工作人员
乌丽汗	旗文旅局资源股工作人员
张 健	旗工科局工业股工作人员
贾慧龙	旗林草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

企业联络组成员从重点项目涉及较多的牵头部门抽调，一是负责及时梳理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对各类项目的审批进度、所需材料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与分析，建立清晰的手续办理台账。二是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手续，确保企业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与流程，按时提交各类文件与信息，避免因手续不全或延误而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展。企业联络组要精准把握项目手续办理的关

键要点与难点，为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与实效性的指导与服务，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与落地实施。

## 二、机制内容

紧盯重大项目审批进度，创新审批理念，完善决策方式，抓好重点环节，管好审批细节，推行“听需求、推进度、帮代办、提速审”四步工作法，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全链条全场景全过程优质服务。

（一）对接项目“听需求”。按照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主动对接项目，靠前介入指导，对项目进行“问诊把脉”，做到“服务走在审批前”。

（二）把握节点“推进度”。聚焦重大项目施工节点，制定项目办理计划和进度跟踪表，为项目量身定制个性化报建流程。定期调度手续办理进度，聚焦关键环节和节点，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难点堵点，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速跑”。

（三）优化服务“帮代办”。瞄准“审批时间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目标，按照项目特点，统筹规划项目可以在旗级审批的涉审事项，各涉审部门采用“多评合一 联审联批”的模式，一次编制报告、集中评审、一次出件，为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全力破解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对接、在线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报审办理各类前期手续，构建“纵向三级联动、横向部门协作”的立体式服务格局。

（四）多措并举“提速审”。持续深化“拿地即开工”“签

约即代办”和竣工联合验收三项机制，全面推行“多审合一、多测合一”等模式，推动更多关联性强、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为重大项目审批按下“快进键”。

###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旗委、旗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各工作组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调度，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既定工作目标，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做好上下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了解有关情况，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鼓励各涉审部门在重大项目审批中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努力展现更多具有探索性、创新型的成果。通过总结优秀案例，推广服务经验，广泛宣传“一切为了项目，为了项目一切”的服务理念，全力打造“地方好、人厚道、事好办”的营商环境。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核减）建设用地批文土地管理的通知

杭政发〔2025〕29号

各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1号）要求，我旗通过撤销（核减）建设用地批文的方式消化处置部分批而未供土地，为加强撤销（核减）建设用地批文的土地管理和开发利用，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杭锦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梳理撤销（核减）建设用地批文的土地具体情况并建立台账适时更新，由旗土地储备中心对撤销（核减）建设用地批文的土地进行统一管理。

二、各苏木镇、农牧、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对撤销（核减）建设用地批文后的土地按照原地类用途进行开发利用，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切实解决土地闲置浪费等问题。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杭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一园一策”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发〔2025〕33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杭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 杭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一园一策”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旗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实现杭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提质升级，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以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组反馈的问题整改提升建议，综合推进、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规范安全管理、加强应急保障、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确保开发区化工园区2025年达到较低安全风险水平（D级），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一）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公共基础设施。

（二）安全管理机制更加规范。健全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修订完善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和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专业监管人员。

(三)应急救援保障更加有力。完善消防设施,设置气防站,配齐相应的气防车辆和装备,定期进行演练。

(四)土地资源规划更加科学合理。通过编制完善相关规划,合理布局土地资源,实现人员密集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分离。

### 三、工作任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专家组反馈的问题,结合开发区化工园区自评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间,将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自评,按期实现开发区化工园区较低安全风险水平(D 级)目标。

**问题 1:** 四至范围发生变动未及时调整相关材料。

**整改措施:** 对接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跟踪四至范围调整进度,获得批复后,按照最新的四至范围更新完善评估资料。

**责任领导:** 王广平、王波

**责任部门:** 旗自然资源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杭锦经济开发区

**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底

**问题 2:** 园区内多个企业建有倒班宿舍(昊华、安德力、兴圣、亨东等),存在人员长期居住的情况。

**整改措施:** 加强企业倒班宿舍管理,严格控制各企业倒班宿舍人员的数量,避免将倒班宿舍作为居住区使用。

**责任领导:** 苗平

责任部门：旗应急管理局、杭锦经济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

**问题 3：**封闭化管理平台功能不完善。

整改措施：优化封闭化管理方案，完善门禁系统、平台功能及数据录入，接入企业周界开门处的门禁及视频系统。

责任领导：苗平

责任部门：旗交管大队、杭锦经济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

**问题 4：**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系统不完善。

整改措施：完善危化品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利用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定位系统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管控，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运行管理制度。

责任领导：王波

责任部门：杭锦经济开发区、旗自然资源局、杭锦旗经开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

**问题 5：**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不完善。

整改措施：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进一步完善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功能，并有效运行。

责任领导：王波

责任部门：杭锦经济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



#### 四、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呼格吉乐图 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 王广平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 苗 平 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王 波 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田 野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杨 欣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 雄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温 强 旗委组织部部务委员、旗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 乔小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晓荣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王 虎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 杨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王秀俊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郝 博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白毕力格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树飞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赵 婧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白 祝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聂崑杰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杨 亮	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杨永强	杭锦旗经开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杭锦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由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苗平同志兼任，成员从杭锦经济开发区各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各项具体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担当作为，加快推进相关问题整改落地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整改措施、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相互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问题整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整

治政策的宣传解读，让涉及企业充分了解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严防负面舆情，确保整治工作获得广泛支持。

（四）严肃考核问责。化工园区安全整改提升领导小组将采取专项督查、下发督办单等形式，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有序进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力的部门，由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 杭锦旗人民政府

## 关于岳丽等同志按期转正任职的通知

杭政发〔2025〕6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杭锦旗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6次会议精神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岳丽等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1次（扩大）会议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专题学习会议研究，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岳 丽 任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闫小平 任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段小峰 任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燕平 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小燕 任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以上5名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 大事记

(2025年2月)

2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5年第1次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2月7日上午，华诚、张仲平、李文明、包德博信其木格来到旗委党校，看望出席杭锦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政协杭锦旗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代表和委员，向他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并对大家过去一年为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月7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167次常委会会议。

2月8日，旗委书记华诚参加旗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联组讨论。包德博信其木格参加。

2月8日，旗委书记华诚参加呼和本独镇、吉日嘎朗图镇代表团审议，倾听代表意见建议，共商全旗发展大计。

2月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参加旗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独贵塔拉镇代表团审议，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与代表们亲切交流。

2月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参加旗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联组讨论。

2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参加旗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锡尼镇代表团审议，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与代表们亲切交流。

2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专题会，听取全旗重大项目手续办理、开复工准备及存在的问题情况汇报，安排下一步工作。

2月9日，杭锦旗人民政府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仲平，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平煤神马控股集团董事张电子，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呼格吉乐图，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阿拉腾达来、王广平出席座谈会。

2月10日，中国共产党杭锦旗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张仲平、李文明、包德博信其木格等旗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2月1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召开旗长专题会。旗领导王广平、张扣成、刘海全、何永岗参加会议。

2月10日-2月11日，旗委以集中学习、自主学习、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2次集体学习会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专题学习会。

2月11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锡尼镇实地调研元宵节系列活动筹备情况。

2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杭锦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专题研讨会，政府领导班子

成员围绕本次民主生活会主题，结合各自学习和工作实际，分别作了研讨交流发言。

2月13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锡尼镇陶赖高勒村调研设施蔬菜种植情况。

2月14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市第七督导组组长刘朝霞到会指导并作点评。旗领导李文明、包德博信其木格列席会议。

2月17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独贵塔拉镇调研高标准农田和黄河险工防护工作。

2月17日，杭锦旗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张仲平主持并讲话。旗委第二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2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月18日，旗委书记华诚参加指导旗林草局党组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旗领导郝换刚、何永岗参加会议。

2月20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锡尼镇调研指导生态环保、现代农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工作。

2月20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调度推进相对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旗领导郝换刚、康磊参加会议。

近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长专题会，研究部署教育领域重点工作。旗领导郝换刚、方立妍、萨日娜参

加。

2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仲平与青海绿草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珑一行举行座谈会，双方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

2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2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调研教育和医疗卫生工作。

2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政府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

2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与鄂尔多斯供电公司总经理田斌、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总经理张彦斌一行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电网工程项目进行深入交流和对接，面对面协商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月26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调度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旗领导张仲平、呼格吉乐图、阿拉腾达来、王广平、郝换刚、张扣成、刘海全、萨日娜、苗平、王波参加会议。

2月27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168次常委会会议。

2月27日，杭锦旗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及有关县级领导参加会议。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